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陵前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诚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原县陵前镇初级中学校舍抗震鉴定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三原县陵前镇初级中学校内

结构形式：提升改造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7.22

竣工日期：2026.9.19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元

（小写）￥：2250293.61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原县陵光镇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北路588号百花家园9号楼二单元8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1299332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风城二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1026370000222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2.1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纸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人或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和安全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认质认证，工程支付结算，决算前经办业主同意。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6不行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闫江东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工程开工前一周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一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